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股票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之股票发行价格的相关文件。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设立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该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结合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后 A 股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后 A 股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根据最初的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已触发本次重组的调价条件，公司基于近期 A 股二级市场的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状况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2016年7月11日